

人力資源管理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 2. 人力規劃及編配
 主要職能： 招聘渠道及方法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與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洽談服務條款和條件，並對其工作表現進行定期複檢 |
| 編號 | 106942L5 |
| 應用範圍 | 將招聘流程外判給專門物色、篩選、面試等人才徵用活動的外部組織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確定服務合約的服務條款和條件，以及管理供應商表現和合約更新的流程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各業務市場和司法管轄區，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採取的一般服務條款和條件 • 了解必要的法律條款和元素，以便有效複檢服務合約 <p>2. 應用及流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或維護數據庫，以跟蹤每一現有的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能力和現有的服務 • 制定和洽談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• 參照已採取的主要績效指標進行定期複檢，以管理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表現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外判服務供應商評估結果，管理合約更新或終止 • 就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，對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採取有效的談判戰術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成本效益，針對市場基準，制定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。 • 制定主要績效指標，以評估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表現。 • 如有需要，與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進行談判。 • 根據既定主要績效指標，對職業介紹所 / 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表現進行定期複檢。 |
| 備註 | |